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通過碳信用資產出售與核銷助力上市公司實現「碳中和」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子公司與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股份代號：1115.HK）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簽訂協議，據此，西藏水資源向本集團購入優質碳信用資產（黃金標準「GS」及核證碳標準「VCS」的核證自願減排量），用作抵消其經營產生的碳排放。相關碳信用資產將根據GS及VCS機制要求進行註銷，從而協助西藏水資源實現「碳中和」，達至更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水平。

西藏水資源業務高度依托自然環境，對於應對氣候變化有深刻認知，符合本集團積極尋求具有良好ESG認知和要求的商業夥伴，通過「碳中和」業務滿足其提升ESG水平需求的商業戰略。本集團與西藏水資源本著「友好合作、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經協商一致，為實現西藏水資源的企業碳中和目標達成上述交易協議。

該業務的成功實施為本集團向上市公司提供定制化「碳中和」解決方案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將有力促進本集團廣泛拓展香港資本市場和其它資本市場上市公司相關業務，順應不同資本市場監管機構推動上市公司加快參與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並進一步提升ESG水平和相關披露的重要舉措。

本集團認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和中國提出的「碳達峰和碳中和」國家戰略將推動上市公司更快成為碳資產（碳信用和排放權）使用和投資的重要群體，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積極拓展相關「碳中和」業務，為助力更多上市公司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